

证券代码：300508

证券简称：维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

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等及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2. 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 特别风险提示：受市场、政策、流动性、资金面等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即任一时点理财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4 亿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可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等及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4. 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5. 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7.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适度地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选择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评估所购产品风险，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购买理财产品以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为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合理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审计机构意见，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